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903號

原告 冠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路○段000號19樓之8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宇 住同上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維哲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1819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2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